

上海名冠口腔门诊部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
案件名称	上海名冠口腔门诊部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虹第 2220230509 号
被处罚人姓名	上海名冠口腔门诊部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097611950846
法定代表人姓名	罗晓红
处罚事由	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
处罚依据	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，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九条第(三)项
处罚结果	警告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